

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码头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竣工后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码头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试运行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钢股份公司港务原料总厂码头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1973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马钢港务原料总厂自备码头（长江马鞍山河段小黄洲右汉口右岸）。

职工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于公司内部调配。

本项目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底建成，设备安装完，拟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

二、试生产信息

1.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8760h。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码头平台向岸侧加宽 5m，拓宽至 23m，卸船设备轨距扩大至 18m，拆除现有皮带机廊道和 1#转运站。在码头靠江侧前轨道后方新建皮带机廊道，在上游侧码头平台新建 1#转运站，并将原廊道平台改造为行车平台。原有 6 台 650t/h 桥式卸船机更新为 5 台 8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轨内布置 2 路带式输送机。以及相应配套的公辅系统建设、改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码头，物料运至码头后方料场，不在码头堆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堆场扬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矿石装卸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五台桥式抓斗卸船机大漏斗设置高压喷雾抑尘系统。

(2) 1#转运站内两条胶带机头部转运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皮带通廊桥机移动段部分两侧设置防风抑尘网，其余段全部封闭。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废水。

沿码头面加宽平台布置排水明沟和集污池。冲洗污水及雨污水通过明沟收集后，流入集污池。集污池内雨污水由排污泵加压提升，送至陆域生产污水系统，由陆域生产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进港船舶机舱含油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的机舱含油污水，不得任意排放，禁止船舶舱底油污水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当船

船舶具有含油污水处理设备时，由船舶自行处理后在指定的水域排放。当船舶不具备含油污水处理能力时，含油污水由具有资质的港口服务企业污水接收船接收转运，并交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如船舶靠泊码头时，船舶油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停用，则通过码头油污水接收箱接收，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一般由污水接收船接收转运。如环保船无法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则由靠泊码头生活污水接收箱接收，后者定期由槽罐车送至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主要环境影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鸣笛和卸船机、皮带机等机械设备，这些主要的产噪设备大部分布置于作业区内，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马钢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23年3月9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3〕13号批复。公司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8357071。
2. 企业联系人：贾红芳，联系电话：2899055。

